## 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(如若是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新疆巴州阿尔金草原荒漠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-若羌县工程治沙二标段</u>(标项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新疆巴州阿尔金草原荒漠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-若羌县工程治沙二标段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巴州中舜建筑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5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1093.1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996.35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春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巴州中舜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月15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